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四 (木曜日)

## 部 令

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

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款審議委員會規程中

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ニ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ヲ左

通改正ス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施行之日起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款審議委員會規程抄錄

第五條第一項

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八條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修業年限、學科目、入所資格及其他本令無規定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民生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五號依市街地清掃法第一條之街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另表申吉林省懷德縣之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農安縣 農安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

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款審議委員會規程中

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ニ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ヲ左

通改正ス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款審議委員會規程抄錄

第五條第一項

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八條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修業年限、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 省 令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別表申吉林省懷德縣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

## 牡丹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農安縣 農安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 令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茲ニ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ヲ左

通改正ス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五條第一項

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八條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修業年限、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 牡丹江省令第十三號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別表申吉林省懷德縣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

## 牡丹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農安縣 農安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部 令

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

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款審議委員會規程中

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ニ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ヲ左

通改正ス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款審議委員會規程抄錄

第五條第一項

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八條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修業年限、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 牡丹江省令第十三號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別表申吉林省懷德縣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

## 牡丹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農安縣 農安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部 令

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

險特別會計積立金貸付審議委員會規程中

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ニ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ヲ左

通改正ス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貸付審議委員會規程抄錄

第五條第一項

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八條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修業年限、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 牡丹江省令第十三號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別表申吉林省懷德縣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

## 牡丹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農安縣 農安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部 令

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

險特別會計積立金貸付審議委員會規程中

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ニ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ノ名稱ヲ左

通改正ス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茲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亭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貸付審議委員會規程抄錄

</div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 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冰營業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擬爲冰之製造（以下簡稱製造）或採取（以下簡稱採取）而行販賣或使用於飲食物之營業上者須繕具左開各款事項之呈請書並檢同檢查材料（製造時爲原水、採取時爲冰）呈請省長許可擬變更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時亦同但擬變更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之事項時則勿庸呈送檢查材料

一、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爲名稱、營業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竝定款抄本）但其住所於省外時爲省內之暫住所

川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許可證及  
本及採取地附近二百米以內之路圖

冰營畢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二條** 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擬爲冰之批發營業（以下簡稱批發營業）或冰之零售（以下簡稱零售）者應繕具左開各款之事項向該管警察官署長呈請許可擬變更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事項時亦同

一、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爲其名稱、營業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竝定款抄本）但其任所於省外時爲省內之暫住所

二、主營業所之所在地及名稱

三、購入地

四、冰之種別（人造或天然）

五、製造營業者或採取營業者之任所、姓名、營業所之所在地及商號

六、貯藏場之位置構造說明書及圖面但不需要貯藏場者須附記其意旨

七、醫師健康診斷書

第三條 製造處所、構造及採取處所須遵守左開各款

- 一、須距離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屠宰場、家畜市場、剝皮化製場或其他不潔物放置場等二百米以上並須於衛生上無害之處所。
- 二、地盤須以不滲透質材料築造並使之適當之傾斜且設置排水溝。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清

許可證寫及採取地附近二〇〇又一ト

ル以内ノ見取圖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満  
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營業所所有  
地及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  
年月日竝ニ定款寫）但シ其ノ住所省  
外ナルトキハ省内ニ於ケル假住所  
二 主タル營業所ノ所在地及名稱  
三 仕入先  
四 氷ノ種別（人造又ヘ天然）  
五 製造營業者又ハ採取營業者ノ住  
所、氏名、營業所ノ所在地及商號  
六 貯藏場ノ位置構造仕様書及圖面相  
シ貯藏場ヲ必要トセザル者ヘ其ノヒ  
ヲ附記スペシ  
七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第三條 製造場所、構造及採取場所へ方  
記各號ニ從フベシ

一 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院、隔離宿  
舍、屠宰場、家畜市場、剝皮化製場  
其ノ他不潔物置場等ヨリ二〇〇メー  
トル以上ノ距離ヲ有シ衛生上無害ナ  
ル場所タルコト

二 地盤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  
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排水溝ヲ設クル

建築物周壁之内面須以不滲透質之  
材料築造天棚使用能防止塵埃之落下  
並用耐水性之材料施以適當之裝置

四 場內應設適當之採光換氣之裝置

五 凡製造機械而在處理上危險之處所  
須設置危害預防之裝置

六 採取處所不得於下水或不潔之小川  
聚流附近並橋梁、渡船場及每結冰期  
均為人畜交通路等之不潔處所採取之  
水如不得已而採取河川之水時則不得  
抵觸前款所開之處所

七 製造原水須為水道或水質良好之井  
牢之材料

第四條 製造及採取營業者合於左開各款  
貯藏方法須遵守左開限制  
一 不得為抵觸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處所

二 地盤及周壁須設備足以防止污水之  
滲透並由外部侵入之濕潤及排水之裝  
置且施以防止塵埃之設備浸入

三 冰之貯藏不得使用乾草或不潔物

本條之規定對於批發營業者及零賣者所  
設備之貯藏場準用之

第五條 製造營業者而對於冰之製造不用  
製造機械依外氣溫製造者除第三條之規  
定外須遵守左開限制

一 冰池之周壁底面須用不滲透質之材  
料其周壁並須高於地盤以防止污水之  
流入及塵埃之侵入

第六條 製造場（含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冰池）貯藏場之建築物不經省長之認可

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採取營業者須遵從該管警察官署  
長之指示於其採取處所設標示其採取區  
域之標柱

前項之營業者須於採取手前將採取年  
月日呈報警察官署長擬變更時及採取完  
了時亦同

第八條 製造及採取營業者合於左開各款  
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省長但於第三

款時須由營業者之戶主、家族或其同居  
人於第四款時須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三

建物周壁ノ内面ハ不滲透質ノ材料  
ヲ以テ築造シ天井ハ塵埃落下ヲ防止  
シ得ベク且耐水性ノ材料ヲ用ヒ適當

四 場内ニハ適當ナル採光換氣裝置ヲ  
ナル裝置ヲナスクコト

五 製造機械ニシテ取扱上危險ナル箇  
所ニハ危害豫防裝置ヲ爲スコト  
六 採取場所ハ下水又ハ不潔ナル小川  
ノ注合附近並ニ橋梁、渡船場及結冰  
期毎ニ人畜ノ交通路トナルガ如キ不  
潔ナル場所ヨリ採取セザルコト

七 製造原水ハ水道水若ハ水質良好ナ  
ル井水ヲ用フルコト已ムヲ得ズ河川  
ヨリ採水スルトキハ前號ニ抵觸セザ  
ル場所タルコト

八 引水裝置ハ衛生上無害堅牢ナル材  
料ヲ用フルコト

第四條 製造及採取營業者ノ冰貯藏場及  
貯藏方法ハ左ノ制限ニ從フベシ  
一 前條第一號ノ規定ニ抵觸セザル場  
所タルコト

二 地盤及周壁ハ污水ノ滲透並ニ外部  
ヨリノ濕潤ヲ防グニ足ル設備及排水  
裝置ヲ爲シ且塵埃侵入防止ノ設備ヲ  
ナスコト

三 冰ノ貯藏ニハ乾草又ハ不潔物ヲ用  
ヒザルコト

本條ノ規定ハ卸賣營業者及小賣者ノ設  
備スル貯藏場ニ對シ準用ス

第五條 製造營業者ニシテ冰ノ製造ニ製  
造機械ヲ用ヒズ外氣溫ニヨリ製造スル  
者ハ第三條ノ規定ノ外左ノ制限ニ從フ  
ベシ

一 冰池ノ周壁底面ハ不滲透質ノ材料  
ヲ用ヒ周壁ハ地盤ヨリ高ク爲シ汚水  
ノ流入及塵埃侵入ノ防止ヲ計ルコト

第六條 製造場（本規則第五條ニ規定ス  
ル冰池ヲ含ム）貯藏場ノ建造物ハ省長  
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  
トヲ得ズ

第七條 採取營業者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ノ  
指示ニ從ヒ其ノ採取場所ニ其ノ採取區  
域ヲ標示スル標柱ヲ設クベシ

前項ノ營業者ハ採取手前其ノ採取月  
日ヲ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ヅベシ之ヲ變更  
セントスルトキ及採取終了シタルトキ  
亦同ジ

第八條 製造及採取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  
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ヨキハ十日以内  
ニ至リテハ營業者ノ戸主若ハ家族又ハ  
同居者第四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清算人  
ニ於テ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廢業シタルトキ

二 一年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  
休業中ノ者就業シタルトキ

三 營業者死亡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  
ルトキ

四 法人解散シタルトキ

五 本籍、住所、氏名（法人ニ在リテ  
ハ其ノ名稱、營業所所在地、代表者  
ノ本籍、住所、氏名、定款）ヲ變更  
シタルトキ

六 法人合併シタルトキ

七 營業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  
卸賣營業者及小賣者前項各號ノ一二該  
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所  
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九條 營業者讓受又ハ相續ニ依リ繼承  
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本規則第一條第一號  
乃至第三號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卸賣營  
業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本規則第二條第一  
號乃至第三號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

讓渡人之連署

第十條 營業者擬使家族或雇傭人從事營業時須於五日以內檢同醫師健康診斷書將其情形呈報警察官署發生異動時亦同

警察官署長對於前項者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其從事或命其解雇

第十一條 省長認為於衛生上有生危害之虞時對於製造或採取營業者得命其將製造場、採取場或貯藏場施以必要之設備或命其將除害方法、製造方法、貯藏方法行以改善

警察官署長於前項情形對於批發營業者及零售者所有之貯藏場得命其施以必要之設備或行除害之方法

第十二條 省長對於製造或採取營業者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或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應取消其許可

一、自受許可日起無故於一年以內未着手製造或三箇月以內未着手採取時或製造營業者休業二年以上時  
二、製造場或貯藏場之建造物經過竣工日期尚無竣工之可能時  
三、製造場或貯藏場之建造物由滅失或毀損不堪使用之事實發生時起於六箇月以內未加修時但有特別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四、認為有將名義藉與他人之事實時

五、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對於批發營業者及零售者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或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得取消其許可

一、自受許可日起於一年以內未開始營業時

二、持有貯藏場者由其建造物滅失或毀損不堪使用之事實發生時起於六箇月以內未加修時

三、認為有將名義藉與他人之事實時

四、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向省長提出之文件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長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規定之呈請營業許可人如係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時須與法定代理人連署行之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或不遵從第十一條之命令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七條 營業者為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本規則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對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讓受ノ場合ハ讓渡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條 營業者家族又ハ雇人ヲシテ營業ニ從事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官署ニ

其ノ旨届出ヅベシ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ジ

警察官署長ハ前項ノ者ニシテ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從事ノ禁止又ハ解雇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省長ハ衛生上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製造又ハ採取ノ營業者ニ對シ製造場、採取場又ハ貯藏場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除害方法或ハ製造方法若ハ貯藏方法ノ改善ノ施行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警察官署長ハ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卸賣營業者及小賣者ノ有スル貯藏場ニ對シ必要ナル設備又ハ除害方法ノ施行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省長ハ製造又ハ採取ノ營業者ニ對シ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一、許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故ナク一年以内ニ製造若ハ三月以内ニ採取ニ著手セザルトキ又ハ製造營業者ニシテ休業二年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竣工期日ヲ超過シ尙竣工ノ見込ナキ在此限

二、許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故ナク一年以内ニ

三、製造場若貯藏場ノ建造物ニシテ滅失或ハ使用ニ堪ヘザル毀損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ヨリ六月以内ニ改築セザルトキ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他人ニ名義ヲ藉ス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五、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ハ卸賣營業者及小賣者ニ對シ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

一、許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内ニ

二、貯藏場ヲ有スル者ニシテ其ノ建造物ノ滅失又ハ使用ニ堪ヘザル毀損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ヨリ六月以内ニ改

三、他人ニ名義ヲ藉ス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四、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ル營業許可出願人ニシテ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ト連署シテ爲スベシ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六條乃至第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若ハ第十一條ノ命令ニ從ハザ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營業者が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規則ノ罰則ハ其ノ法定代理人又ハ代表者

三、之ヲ適用ス但シ其ノ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營業者ハ其ノ代理人、戸主、家族、同居者又ハ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ニシテ其ノ義務ニ關シ本規則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ハ自己ノ指揮ニ出デザルノ故ヲ以テ處罰ヲ免ルコトヲ得ズ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新省長各別市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爲秋丁祀孔  
之辰一切典禮自應遵照曩例敬謹辦理以示  
尊孔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  
屬一體遵行事後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轉報備  
查此令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佈告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查黃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所置  
之航路浮標三箇茲將其內第一號浮標由康  
德八年八月十一日起撤去特此佈告周知此  
佈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敘賜、任免及指敍

任開拓醫學院教授敍薦任二等 高口 保明

兼任哈爾濱醫科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二等 高口 保明

兼任公立醫院醫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大東港建設局技佐 坂藤 正

兼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計開

公函呈 位東經三九度四六、五分

官需局公函第三六一〇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官需局長 向井 俊郎

各官公署長殿

指定團體長殿

地區修正之件

巡啓者曩於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以官需庶  
發第一五三號所決定之關於首題之件茲因  
本年七月一日設立四平省修正如左相應函  
達查照是荷

計開

支局名 辦理地區(特別市、省名)

新京 新京特別市、吉林、四平、興安西、  
興安南、通化及間島省

奉天 奉天、安東、錦州及熱河省

哈爾濱 北安、黑河、濱江、龍江、興安東及

牡丹江 興安北省

牡丹江、三江及東安省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兼新京工業大學教授 森 徹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官敍薦任二等(兼官如  
故) 馬疫研究處副研究官 末兼 敏男

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官敍薦任二等 佐伯 廣男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高口 保明

開拓總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前川 義一

任興農部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前川 義一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本年秋丁祀孔ニ關スル件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ハ秋丁祀孔日ニ當ルヲ  
以テ例年ニ準ジ祭祀ヲ執行シ以テ尊孔ノ  
意ヲ顯揚スペシ貴省特別市長ハ此ノ旨所屬  
ニ轉令シ一體ニ遵奉セシムベシ

尙辦理情況ハ之ヲ本部ニ轉報スペ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佈告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黃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ニ碇置シ在ル航  
路浮標三箇ノ内第一號浮標ハ康德八年八  
月十一日之ヲ撤去セリ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郵政總局屬官 市丸 三郎

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同

總務廳事務官 石川 隆夫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田中 良民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高橋 豊夫

任縣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誠

任市視學官敍薦任三等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伊藤 德市

記

公函呈 位東經三九度四六、五分

官需局公函第三六一〇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官需局長 向井 俊郎

各官公署長殿

用紙帳簿等僅少物品ノ支局取扱地  
區改正ノ件

首題ノ件曩ニ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附官需  
庶發第一五三號ヲ以テ決定シタル處本年  
七月一日ヨリ四平省開設セラレタルニ基  
キ左ノ通改正ス

記

支局名 取扱地區(特別市、省名)

新京 新京特別市、吉林、四平、興安西、  
興安南、通化及間島省

奉天 奉天、安東、錦州及熱河省

哈爾濱 北安、黑河、濱江、龍江、興安東及

牡丹江 牡丹江、三江及東安省

奉天工業大學事務官 濑川 信義

省事務官兼縣事務官 堤 信義

任市視學官敍薦任三等 普

任陸軍獸醫少尉 通河縣委任官試補 安藤 忠義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通河縣技士 通河縣委任官試補 安藤 忠義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任依蘭縣屬官

菊地 博人

任佳木斯市屬官

劉廷煥

小須田常三郎

郵政總局事務官 平 良民

派在郵政處辦事

同

任富錦縣技士

秋保 隆

任外務局屬官

小西 正彥

應即開去指紋管理局參與

同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開拓總局招墾處長 高倉 正

同

任康生院技士

秋元 豊

任開拓研究所屬官

榎本 太一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

開拓總局招墾處長 高倉 正

開拓總局招墾處長 高倉 正

同

兼任黑河省技士

橫山 勝見

任營林署技士

張兆國

派在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帝國臨時隨員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永井 孝治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中川 長松

任開拓研究所屬官

高口 保明

派在哈爾濱開拓醫學院教授

同

康德八年八月四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立花 寅雄

任治安部屬官

多島 孝裕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溝部 典美

任治安部屬官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中川 長松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立花 寅雄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九月二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九月六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康德八年九月七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同

兼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尉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同



第三部	關於灌排水、水源構造物其他開拓土木之研究
第四部	第五部
第二條 廢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六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七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八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九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收縮事項 十 不屬於他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所長研究室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研究之企畫及調整事項 二 關於特殊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開拓民指導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四 資料室掌左開事項
第四條	一 關於圖書及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二 關於研究之發表及報告書等之編纂刊行事項
第五條 第一部掌左開事項	一 農業之立地的研究 二 關於農業經營之組織及運營之合理化之綜合的研究 三 關於農業勞動及農業機械化之研究 四 關於有畜農業及輪種之研究 五 關於農村協同組織之研究 六 關於生產物之處理及處分之研究 七 關於農家經濟調查事項 八 關於農家經濟改善之研究 九 關於實驗農家事項
第六條 第二部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地域的開拓計畫之研究 二 關於農村計畫之研究 三 關於土地利用區分及計畫之研究 四 關於公共施設部落之配置並農家及農舍之配置之研究 五 關於農村經營之研究 六 關於開拓民與現住民之關係之研究 七 關於實驗農村事項
第七條 第三部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未利用地及不良土之改良研究

二 關於農業氣象之調查研究	
第八條 第四部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種藝之研究 二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研究 三 關於畜產之研究 四 關於林產之研究 五 關於生產物及天產物之加工、利用及貯藏之研究	
第六條	一 關於農機具之研究 二 關於病蟲害之研究 三 關於其他開拓目的達成上所必要之生產技術之研究
第七條 第五部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保健、衛生及飲料水之研究 二 關於被服之研究 三 關於營養及食物調理之研究 四 關於住宅及光熱之研究 五 關於家政之研究 六 關於開拓民環境之研究 七 關於開拓民文化及福祉之研究 八 關於農村文化及福祉之研究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興農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前川 義一
開拓總局理事官 木村 凡夫
開拓總局招舉處第一科長 同
青崎 庄藏
開拓總局土地處管財科長 省理事官 石川 隆夫
○官吏改姓名 營林署技士李和仁於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改姓爲宮本、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改名爲臺鎮
○官吏改姓名 營林署技士李和仁於康德七年六月十六日出缺、司稅郭景桂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九日出缺、休職林野局技士阿部忠夫於康德八年七月五日出缺
○官吏退官 （興安北）省理事官彭楚克依據文官令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據立康德八年六月二十

第三部	二 灌排水、水源構造物其ノ他開拓土木ニ關スル研究
第四部	三 農業氣象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五部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六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七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八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九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收縮事項 十 不屬於他之主管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農機具之研究 二 關於病蟲害之研究 三 關於其他開拓目的達成上所必要之生產技術之研究
第七條 第五部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保健、衛生及飲料水之研究 二 關於被服之研究 三 關於營養及食物調理之研究 四 關於住宅及光熱之研究 五 關於家政之研究 六 關於開拓民環境之研究 七 關於開拓民文化及福祉之研究 八 關於農村文化及福祉之研究
（總務廳人事處）	（總務廳人事處）
興農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前川 義一	興農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前川 義一
開拓總局理事官 木村 凡夫	開拓總局理事官 木村 凡夫
開拓總局招舉處第一科長 同	開拓總官土地處管財科長 同
青崎 庄藏	青崎 庄藏
○官吏改姓名 營林署技士李和仁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官本ト改姓、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臺鎮ト改名セリ	○官吏改姓名 營林署技士李和仁康德七年六月十六日、營林署技士大塚徳郎康德八年六月六日司稅郭景桂康德八年六月十九日、休職林野局技士阿部忠夫ハ康德八年七月五日孰モ死去セリ
○官吏退官 （興安北）省理事官彭楚克依據文官令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據立康德八年六月二十	○官吏退官 （興安北）省理事官彭楚克依據文官令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據立康德八年六月二十









# 公告

十二條第二項公佈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計開

公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商租權整理審決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 決 主 文 年 月 日 決 審 號數(番號) 坐 落 地 之 表 示											
共榮起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久保田り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砂塚貞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增子石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六貳四六八
六貳四七四 吉林省蛟河縣退 博村大橋溝屯	同	六貳四七參 右	同	六貳四七貳 右	六貳四七壹 吉林省蛟河縣退 博村西崗子屯	六貳四七〇 吉林省蛟河縣上 六甲第二區	六貳四七〇 吉林省蛟河縣上 六甲第二區	同	吉林省朝陽區榮町四經路貳貳八號壹 新京市三笠町參丁日七番地 益德堂事北原廣	吉林省高埠地天寶後胡同 增子石太郎 高姓	年月日號數(番號)
至西 王崗 姓咀 至北 山分水	至東 山分水 至南 至北 分水	至西 孫姓 至北 道 路	至東 王姓 至南 水 甸	至西 關姓 至北 道 路	至東 楊姓 至南 水 甸	至西 本地 至北 小山光	至東 分水 至南 草地 周姓	至東 道 至南 荒格	至東 黃呂姓 至北 段姓	至東 高姓 至南 封邊石堆河	
七响壹歛	參晌	參晌五歛	參晌	參晌	參晌	貳响	八响	壹八〇响	積	吉林市高埠地天寶後胡同 增子石太郎 高姓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久保田りう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右	右	同	砂塚貞吉 北原廣	吉林省德勝街貳四號 新京市德勝街貳四號 北原廣	新京市三笠町參丁日七番地 益德堂事北原廣	增子石太郎 高姓	吉林省高埠地天寶後胡同 增子石太郎 高姓	積	吉林市高埠地天寶後胡同 增子石太郎 高姓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吉林省商埠地新開門外壹壹號 久保田りう	右	右	同	吉林省德勝街貳四號 新京市德勝街貳四號 北原廣	吉林省高埠地天寶後胡同 增子石太郎 高姓	吉林省高埠地天寶後胡同 增子石太郎 高姓	增子石太郎 高姓	吉林省高埠地天寶後胡同 增子石太郎 高姓	積	吉林市高埠地天寶後胡同 增子石太郎 高姓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滿洲拓植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貳五貳九

吉林省蛟河縣巴虎屯

至西 至東 爾子  
石門 安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山

四晌九畝

新京特別市三笠町二丁目拾五番村上敏方  
河野正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貳五參〇

右 同

參晌九畝

右 同

河野正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貳五參壹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西一

至西 至東 三〇九號  
至西 至東 三〇五號  
至西 至東 二八三號  
至西 至東 三〇七號

四五晌〇〇

新京特別市三笠町二丁目拾五番村上敏方  
河野正直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貳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參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四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五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六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七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八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九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〇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一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二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二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三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四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五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六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七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八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一九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參二〇

右 同 同 同

四五晌

右 同 同





●商業登記  
廣 告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移轉及支店設立並  
更正（支店）

一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奉天省東豐縣東豐官等街  
六一號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奉天省東豐縣天增大街一八號  
一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於左地設立支店

龍江省安廣裕民街

吉林省范家屯北大通築區門牌六號

吉林省扶餘東南營子教育局胡同一七三號

吉林省蛟河大馬路門牌三五號

龍江省大賚西大街第八四八號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五綿一經路一七八七號

●商業登記  
廣 告  
龍江省開通縣開通街興隆街三號  
奉天省遼寧縣水盛隆胡同順街二二號之一  
興安南省王爺廟興東大街  
通化省通化縣西關外大橋區五一號  
一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支店所在地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海倫縣順天大街七號  
北安省綏化縣城內木業街城區保第一甲五  
八號  
北安省望奎縣北大街昇平甲二四號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四一七號  
北安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種菜區續二六甲  
三五號  
一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資本變更如左  
全部履行 無限 日下良吉  
一同時無限責任社員日下良吉ハ其ノ出資額中動  
產ノ如ク變更ス  
動產並賣掛代金（此ノ見積價格金三萬六千圓）  
全部履行 無限 日下良吉  
一同日無限責任社員日下良吉ハ其ノ出資額中動  
產（此ノ見積價格金一千圓）ヲ有限責任社員一  
譲渡シ其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  
更ス

●商業登記  
廣 告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總裁安川雄之助ハ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シ  
同日左記ノ者總裁ニ就任ス  
佐々木駒之助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三條九ノ  
坪無番地  
一理事望寺憲佐方文次郎大志摩孫四郎ハ同年同  
月二十三日退任ス  
一同時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中澤正治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  
江口順一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  
二  
吉川清七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  
二  
一同年同月二十二日左記ノ者監事ニ重任ス  
李鍾殷 朝鮮京城府鍾路六丁目一二番地ノ七  
一同年監事小椋長吾ハ退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事ニ就任ス  
米澤喜久松 東京府北多摩郡武藏野町吉祥寺  
野田北一三三四番地  
一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六貳五五六	龍江省贊濱縣趙翼生南	三〇三號	四五晌
六貳五五七	龍江省贊濱縣趙翼生西	縣境	右
六貳五五八	龍江省贊濱縣趙翼生南	至北	同
六貳五五九	龍江省贊濱縣趙翼生西	至南	五五三號
六貳五六〇	龍江省贊濱縣趙翼生西	五五四號	五八晌五畝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三一〇號	一〇九號	一一號	二二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三七〇號	三六八號	五六七號	五五七號
右	同	右	同
五八晌五畝	五八晌五畝	五八晌五畝	五八晌五畝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三一二號	一二二號	一二一號	一一二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三六八號	五六七號	五五七號	五六七號
右	同	右	同
五五二號	五五二號	五五二號	五五二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三一三號	二二三號	二二三號	二二三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五五八號	五六八號	五六八號	五六八號
右	同	右	同
五五三號	五五三號	五五三號	五五三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二二二號	二二二號	二二二號	二二二號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二八五號	二八五號	二八五號	二八五號
右	同	右	同

